

实验室安全简报

第四期

2025 年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 上级文件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工作的通知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 实验室安全通知

- 关于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工作的通知
- 关于开展 2025 年实验室消防灭火演练的通知
- 关于组织参加江苏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 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我校顺利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

上级文件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调研检查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 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5〕8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5〕4 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5 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检查范围

2025 年现场调研检查江苏地方高校 60 所，其中省属本科高校 17 所、市属本科高校 7 所、民办本科高校 16 所、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高校 1 所，省属专科高校 19 所。具体分组名单见附件 1。

二、时间安排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2 日。

三、调研检查专家

共设 6 个调研检查组，每组设组长 1 名，分别由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苏州大学等

专家担任；组长根据工作实际，邀请3名左右其他高校或省市相关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成员，并确定1名联络员。各组专家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即可开展现场调研检查工作。

四、调研检查程序

（一）现场调研检查。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同时调研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痛点问题，如队伍建设、制度建设、重要危险源管理、经费保障、课程建设、安全培训等情况。

（二）查阅资料。调研检查组查阅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2025年）》《高等学校Ⅰ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等相关资料。

（三）反馈问题。调研检查组现场口头反馈意见，在本组调研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组”名义向被检查高校下达《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

（四）整改问题。各有关高校对照问题汇总表，逐项整改，并形成《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整改报告》（格式见附件3），在接到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一式二份报送调研检查组。各组审核通过后，分别汇总报送省教育厅。

五、检查重点

依据教育部修订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见附件4），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调研检查。

(一)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发现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二)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情况,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情况, 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情况。

(三)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采购(特别是互联网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及档案建设情况。

(五) 其他重要危险源, 如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管理情况。

(六) 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其他要求

(一)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 认真配合调研检查组开展工作, 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到位。要以调研检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 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 举一反三, 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和整改, 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请各有关高校确定1名联系人, 及时与调研检查组联络员对接。组内高校间要加强沟通, 与调研检查组充分商议后确定进校时间。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将视情派员参加调研检查, 做好工作指导。

(三)各有关高校及调研检查专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工作纪律,确保现场调研检查细致、科学、全面、深入。调研检查期间,差旅食宿费由调研检查组自理。此次调研检查工作不进行新闻宣传。

(四)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 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分组名单
2. 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问题整改通知
3. 2025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调研检查整改报告
4.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5 年高校实验室 安全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的部署要求，系统推进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经研究，省教育厅定于近日举办2025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的工作要求，广泛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围绕“全员、全面、全程”目标，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普及、制度宣讲、技能培训和操作规范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防护能力，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有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下午3:00，时长1.5小时左右；

地点：省教育厅设线下主会场，各有关高校设线上分会场。

三、参加人员

（一）省教育厅负责同志，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

（二）各有关高校分管负责同志，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二级学院（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等。

（三）各有关高校2025级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参加活动，确保2025级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全覆盖。请于12月28日（星期日）12:00前将活动组织情况及参与人数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张海珠，025-83335382，15105169797；邮箱：xyzhz@126.com。

（二）请各高校统筹做好分会场组织工作，分会场可设在学校或二级学院。会场不拍照、不录音、不录像，相关内容不上网。参加人员提前10分钟入场。

（三）设备调试工作于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进行，届时请各分会场进行测试。联系人及电话：唐胤，025-83335235，13851481886。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实验室安全通知

关于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做好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教育对象与形式

1. 安全教育对象

2025 级新生、未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的实验教师

2. 安全教育形式

（1）线上学习

登录“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s://lims.xzit.edu.cn>）进行在线学习（学习与考试步骤见附件）。

（2）线下学习

各学院自行组织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及本学科专业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

二、考试具体说明

1.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

2.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100 分制，90 分合格。

三、其他要求

1. 凡进入我校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均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且获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

2. 凡有重要危险源的学院，必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学院和实验室层面的安全教育，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3. 请每个学院报送一位“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管理员。管理员可查看本学院学生参加考试情况、通过率等。

4. 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及需要参加考试的往届学生请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生姓名、性别、学院名称、学号、手机号等信息至指定邮箱。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联系邮箱：sysaq@xzit.edu.cn

附件：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培训手册.pdf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年11月5日

关于开展 2025 年实验室消防灭火演练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持续增强实验室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实验室消防灭火演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练安排

时 间：11 月 20 日上午 9:00-9:40

地 点：中心校区一期篮球场

二、参加人员

各级实验室管理人员

三、培训与演练内容

1. 初期火灾扑救及重点部位的火灾预防。
2. 灭火器、消防水带的灭火原理和使用方法。
3. 现场模拟灭火演练。

四、工作要求

1. 请以学院为单位于 11 月 19 日 16 点前将本学院参加演练人员名单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2. 请参加演练人员提前十分钟到场签到，做好演练准备工作。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联系邮箱：sysaq@xzit.edu.cn

實驗室與設備管理處、保衛處

2025年11月18日

关于组织参加江苏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的部署要求，系统推进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省内各高校均须组织师生集中参加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现就学校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1. 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
2. 相关学院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等
3. 2025 级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活动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3:00，时长 1.5 小时左右。

形式：学校设置主会场，相关二级学院设置分会场。

相关学院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制定范围学生及相关人员在分会场通过腾讯会议观看直播（腾讯会议号：479-625-891）。

三、有关要求

1. 请相关学院高度重视，以学院为单位设置分会场，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参加活动，确保 2025 级理工类学科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全覆盖。

2. 请相关学院于 12 月 27 日前，将相关信息（见附件 1），
加盖学院公章后电子扫描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3. 参会学院请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议，遵守会议纪律，根据上
级通知要求会场不拍照、不录音、不录像，相关内容不上网。

4. 请相关学院认真组织，严格考勤，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下周一）将签到表电子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联系邮箱：sysaq@xzit.edu.cn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大讲堂活动报名
表.doc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我校顺利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

2025年10月31日上午，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安全、高效完成。

此次处置共涉及危险废物4.63吨，涵盖废活性炭、化学废液、废试剂瓶、固体废弃物及过期药品等。各类废物均按环保监管要求规范封装与交接，整体流程衔接顺畅。

此次危险废物的顺利清运，及时消除了实验室安全隐患，稳步推进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开展。



文字：侯娜娃

图片：侯娜娃

校稿：郝婷婷

初审：王 扬

终审：张 群

编辑：侯娜娃

校稿：郝婷婷

初审：王 扬

终审：张 群